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76號

原告 陳信霖  
陳文銘  
陳信吉  
陳丁瑞 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關子嶺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67,4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8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怡嘉